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4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郭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62,6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相對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6月15日核貸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7.42%機動計付，(民國114年08月15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9.13%)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

條)。 (三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8月26日核貸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10.43%機動計付，(民國114年08月26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2.14%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 (四)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 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相對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相對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 (六)詎料，上開借款相對人分別自民國114年08月15日及114年08月2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362,6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244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01
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 91,678 元	郭俊源	自民國114 年08月15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15日 止	年息9.13%
001	新臺幣 91,678 元	郭俊源	自民國114 年09月16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6月15日 止	年息10.956%
001	新臺幣 91,678 元	郭俊源	自民國114 年06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3%
002	新臺幣 271,01 8元	郭俊源	自民國114 年08月2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26日 止	年息12.14%
002	新臺幣 271,01 8元	郭俊源	自民國114 年09月27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6月26日 止	年息14.568%
002	新臺幣 271,01 8元	郭俊源	自民國115 年06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14%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